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华委纪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《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6月12日

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 议事规则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纪委会”）议事制度，提高议事质量和科学决策水平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纪委会是纪委的议事决策机构，是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决策形式，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第三条 纪委会必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。

（二）坚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原则，推动重大问题决策的民主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第二章 议事范围

第四条 纪委会全委会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、学校党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。

（二）研究讨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向学校党委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研究讨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工作报告以及专项工作部署等。研究制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讨论审议纪委的重要决议、决定以及向上级纪委、校党委提交的重要请示和报告等。

（五）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信访举报受理情况的通报。讨论审议违纪案件、党员申诉情况的处理意见，以及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处理、处分的意见。

（六）研究讨论纪委自身建设中的重要问题。

（七）研究讨论其他需要纪委会全委会决定的问题。

第三章 会议制度

第五条 纪委会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-2 次，特殊情况或遇重要事项可由纪委书记决定随时召开。

第六条 纪委会全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第七条 出席纪委全委会的人员为全体校纪委委员。根据会议内容，可以请相关人员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列席会议，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。

第八条 纪委全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；涉及表决事项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须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，并做好会议签到、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纪委全委会的议题由纪委书记、副书记讨论确定。纪委办公室应将会议议题、时间、地点、相关会议材料等提前通知与会人员，以便做好讨论准备。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应在全委会召开前进行充分调查研究，听取意见，形成议案后提交全委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纪委全委会讨论事项实行一事一议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讨论议题时，由相关议题负责人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，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纪委全委会需要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时，每位委员都应发表同意、不同意、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明确意见，决议或决定以超过应到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。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应暂缓表决。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，表决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

投票等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应当场宣布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。

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未正式传达、公布的内容，以及讨论过程中的不同意见，必须严格保密。研究讨论不公开或暂不公开议题的相关材料，会后纪委办公室须及时进行回收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纪委全委会议事，如果涉及与会人员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亲属的问题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的问题时，本人及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并回避。

第五章 决议执行

第十五条 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办，办理情况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汇报。

第十六条 凡经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。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，也可以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，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，并以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。

第十七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，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的，必须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（华委纪〔2014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